



藥師支援相關規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藥師法第11條修正條文

-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於醫療機構、藥局執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事先報准，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

一、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

二、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

三、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四、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執行調劑業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

前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報備為一般支援
- 報備為負責人
- 報備為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 整合式健康檢查
- 預防針接種
- 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
- 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
- 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 矯正機關及偏遠地區
- 公益
- 緊急需要



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 管理辦法總說明

- 藥師法第11條修正業103年7月16日公布施行，其中第二項規定，前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上開藥師法第11條修正之施行而擬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1. 明定**事先報准**及藥師越區前往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適用規定。（辦法第2條）
 2. 明定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
 3. 明定藥師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服務，指執行藥師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辦法第4條）
 4. 依藥師法第11條修法理由，有關第1項第5款之說明，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請假之情形。（辦法第5條）



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師法(以下稱本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藥師有本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以下簡稱支援）者，應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理前項申請時，應考量申請人原執業處所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p> <p>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申請後，其為越區者，並應副知支援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明定事先報准及藥師越區前往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適用規定，以資遵循。</p> <p>二、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因故無法執行業務(被支援者)，如符合本法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u>由支援藥師於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u>。</p> <p>三、地方主管機關審理藥師申請至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時，於權衡是否影響申請機構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後，再予核准。</p> <p>四、為利地方主管機關業務管理所需，所在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案件後，其為越區者，應副知支援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 (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經事先報准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除有藥事法第102條規定所定情形外，應已聘有至少1名專任藥師或藥劑生。</p> <p>二、支援者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除暫時停止藥師業務者外，應至少留有1名藥師或藥劑生於醫療機構或藥局執行業務。</p> <p>三、工作時數，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其時數應加總計算。</p>	<p>一、為兼顧藥師工作權益及執業品質，明定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應遵循事項</p> <p>二、各款理由分述如下：</p> <p>(一)第1款：推行藥師專任政策及防止租借牌照營業之不法情事，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除有藥事法第102條規定所定情形外，應已聘有至少1名專任藥師或藥劑生，即不得以支援藥師取代專任藥師或藥劑生。另所稱專任藥師或藥劑生係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藥師或藥劑生。</p> <p>(二)第2款：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支援藥師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應至少留有1名藥事人員於機構執行調劑業務，但若原機關暫時停止藥師業務（於藥局係指藥局，於醫療機構係指休診或處方釋出）則不在此限。</p>



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 (續)

條 文	說 明
	(三)第三款: 避免支援時間過長, 藥師執業之工作總時數, 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p>第四條 本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稱服務, 指執行本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p>	<p>明定藥師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 第2款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 所稱服務, 指執行藥師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p>
<p>第五條 本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所定緊急需要, 包括專任藥師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p>	<p>一、依本法第11條修法理由, 有關第1項第5款之說明, 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請假之情形。 二、所稱請假, 係指法律規定之請假、休假。</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勞動基準法
第37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 均應休假。



醫事系統使用手冊

居家藥事照護 及 健保局高診次個案



線上報備支援



操作說明

1、登入醫事系統入口網

<https://ma.mohw.gov.tw/maportal/Default.aspx>

衛生福利部
醫事系統入口網
Medical Affairs System Portal

一般登入

帳號：

密碼：

請輸入驗證碼：

CzjAe

系統公告

- ▶ 為保障用戶權益與網路交易安全，本部資訊系統已全部升級 (2016/01/14)
- ▶ 系統尚未支援手機及平板電腦 (2015/12/25)
- ▶ 醫事管理系統自103年9月25日起修正醫事人員報備支援功能 (2014/09/23)
- ▶ 藥師法第11條修正，業經總統於103年7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05331號令公布，本部「醫事管理系統」配合新增「藥事人員支援報備」之功能，並於103年7月18日上線。(2014/07/17)
- ▶ 醫事系統入口網回收資料排程時間 (2014/02/10)
- ▶ 個人查詢積分-洽詢電話諮詢路徑索引 (2013/04/02)

新帳號申請

限首次登入之醫事人員

憑證登入

最新消息

- ▶ 104年12月30日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法規修法公告 (2015/12/31)



2. 登入報備支援系統

衛生福利部
醫事系統入口網
Medical Affairs System Portal

歡迎登入醫事管理系統

你好!

姓名：楊 [redacted]
E-Mail：y [redacted]
啓用日期 [redacted]
上次登入 [redacted]

登出

應用系統功能

- 報備支援系統
- 積分管理系統

客服專線

首頁 個人資訊 應用系統申請 登出

系統公告

- ▶ 為保障用戶權益與網路交易安全，本部資訊系統已
- ▶ 系統尚未支援手機及平板電腦 (2015/12/25)
- ▶ 醫事管理系統自103年9月25日起修正醫事人員報備
- ▶ 藥師法第11條修正，業經總統於103年7月16日華總
- ▶ 配合新增「藥事人員支援報備」之功能，並於103年7
- ▶ 醫事系統入口網回收資料排程時間 (2014/02/10)
- ▶ 個人查詢積分-洽詢電話諮詢路徑索引 (2013/04/02)

最新消息



3. 點選報備支援管理〈新〉→登錄

進入畫面

衛生福利部
報備支援管理系統
Medical Affairs Management System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O.C.

回首頁 報備支援管理(新) 同一體系申請 登出

現在路徑:

- 登錄
- 變更
- 註銷
- 查詢_他院支援本院
- 查詢_本院支援他院
- 歷史資料查詢(102-6-30前)

你
系統
姓名

歷史查詢「案件查詢範圍..... 099/04/30

理(新)功能操作手冊..... 099/03/17

員資料校對網站宣導活動..... 099/03/25

00:00起, 報備支援線上申辦系統客服專線改為 02-89521508。..... 100/12/28

資料保護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全面施行)」增修系統功能。..... 102/05/22

» 103年報備支援管理系統回收資料排程時間..... 103/02/10

» 為保障用戶權益與網路交易安全, 本部資訊系統已全部升級..... 105/01/14

» 報備支援線上申辦系統-常見問題集..... 099/07/09

more...

操作手冊:
[報備支援操作手冊下載](#)

報備支援申請項目辦理情形 (訂閱 退閱 送出)



4. 進入畫面後如有需求可先查詢案件狀態

衛生福利部
報備支援管理系統
Medical Affairs Management System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O.C.

回首頁 報備支援管理(新) 同一體系申請 登出

現在路徑: 回首頁 > 報備支援管理(新) > 登錄

查詢條件

申請機構: 59 [dropdown]
 案件編號: [text]
 身分證/統一證號: [text]
 支援日期: [calendar] ~ [calendar]
 支援星期: 全部 [dropdown]
 列數: 10 [dropdown]
 承辦人: 全部 [dropdown]

被支援機構名稱: [text]
 姓名: [text]
 支援時間: 00 [dropdown] : 00 [dropdown] ~ 00 [dropdown] : 00 [dropdown]
 申請類別: 登錄 [dropdown]
 申請進度: 審核中 [dropdown]

[查詢] [清除]

[單筆申請] [整批申請]

此處可選擇查看不同進度的案件紀錄

說明:

至少填入一個查詢條件，增加查詢條件。〈可使用身分證字號查詢〉

註: 系統預設支援日期為當月開始至操作日期，申請類別為登錄，

申請進度為審核中。



5. 查詢完畢後可看到案件狀態，可點入檢視

回首頁 報備支援管理(新) 登出

現在路徑: [回首頁](#) > [報備支援管理\(新\)](#) > [登錄](#)

查詢條件

申請機構: 0943

案件編號:

身分證/統一證號:

支援日期: ~

支援星期: 全部

列數: 10

承辦人: 全部

被支援機構名稱:

姓名:

支援時間: 00:00 ~ 00:00

申請類別: 登錄

申請進度: 審核中

第 1 頁 共 1 頁 總共 2 筆

管理	案件編號	申請進度	送審日期	全選
瀏覽 列印	099110	審核中	0991104	<input type="checkbox"/>
瀏覽 列印	099110	審核中	0991104	<input type="checkbox"/>



6. 點選單筆申請開始

回首頁 報備支援管理(新) 登出

現在路徑: 回首頁 > 報備支援管理(新) > 登錄

查詢條件

申請機構: 0943

案件編號:

身分證/統一證號:

支援日期: ~

支援星期: 全部

列數: 10

承辦人: 全部

被支援機構名稱:

姓名:

支援時間: 00 : 00 ~ 00 : 00

申請類別: 登錄

申請進度: 審核中

查詢 清除

單筆申請 整批申請 整批列印

第 1 頁 共 1 頁 總共 2 筆

管理	案件編號	申請進度	送審日期	全選
瀏覽 列印	099110	審核中	0991104	<input type="checkbox"/>
瀏覽 列印	099110	審核中	0991104	<input type="checkbox"/>



7. 開始新增案件

身分證/統一證號:輸入支援藥師身分證。

被支援機構:按查詢尋找機構。

回首頁 人員管理 機構管理 行政處分 報備支援管理(新) 查詢 清冊及報表 常見問題 異常資料修正 使用者管理 系統管理 登出

現在路徑: [回首頁](#) > [報備支援管理\(新\)](#) > [登錄](#)

報備支援資料 操作說明

報備支援資料

*案件編號: (系統給予,不可改)

*身分證/統一證號: *姓名:

*被支援機構: *機構名稱:

*如要輸入支援時間,請點選「時間輸入」超連結進行輸入;如要刪除支援人員或支援場所,請點選「選取」超連結進行相關操作。

查詢機構按此



8.1 查詢機構(藥事照護)

機構類別：下拉選→非醫事機構〈其他〉

機構名稱：台中市豐原區〈範例〉

※請藥師選擇自行要去的區域別鍵入，台中29行政區皆已輸入

查詢條件

機構類別： 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權屬別：

縣市/區別： 負責人姓名：

第 1 / 1 頁，共 5 筆

管理	序號	開業狀態	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權屬別	縣市	區域	機構地址
選擇	8036620	開業	9903019999	台中市豐原區豐原社區發展協會		臺中市	豐原區	新生北路155-1號
選擇	8063586	開業	9903019999	台中市豐原區豐西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	豐原區	中正路520號
選擇	8080028	開業	9903019999	台中市豐原區		臺中市	豐原區	
選擇	8100205	開業	9903019999	台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臺中市	豐原區	葫蘆墩一街250號
選擇	8131703	開業	9903019999	台中市豐原區慈濟宮		臺中市	豐原區	豐原區中正路179號

點選此機構





8.2 查詢機構（緊急需要）

機構類別：下拉選→醫事機構

機構名稱：（選擇要去支援的機構）

查詢條件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縣市/區別：

機構代碼：

權屬別：

負責人姓名：

第 1/36 頁，共 35 條

管理	序號	開業狀態	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種屬別	縣市	區域	機構地址
選擇	1037329	開業	3817082333	晏琳中醫診所	私立中醫診所	臺中市	北屯區	東山路一段197之5號1樓
選擇	1037335	開業	3817082397	惠民中醫診所	私立中醫診所	臺中市	北屯區	興安路一段270號1樓
選擇	1037337	開業	3817082413	太一中醫診所	私立中醫診所	臺中市	北屯區	崇德九路572號1樓
選擇	1037340	開業	3817082440	春元中醫診所	私立中醫診所	臺中市	北屯區	進化北路75號1樓
選擇	1037343	開業	3817082477	日救堂中醫診所	私立中醫診所	臺中市	北屯區	昌平路一段30號1樓
選擇	1037345	開業	3817082495	聖德慈善中醫診所	私立中醫診所	臺中市	北屯區	青島路4段43號1樓
選擇	1037347	開業	3817082511	良禎中醫診所	私立中醫診所	臺中市	北屯區	后庄路212號1樓
選擇	1037349	開業	3817082539	天醫中醫診所	私立中醫診所	臺中市	北屯區	大連路二段215號1、2樓
選擇	1037351	開業	3817082557	光華中醫診所	私立中醫診所	臺中市	北屯區	崇德路二段323號1樓
選擇	1037352	開業	3817082566	千庭中醫診所	私立中醫診所	臺中市	北屯區	北屯路441-8號1樓



9. 頁面會再次跳回此頁

點選新增

回首頁 報備支援管理(新) 同一體系申請 登出

現在路徑: [回首頁](#) > [報備支援管理\(新\)](#) > [登錄](#)

報備支援資料 | 操作說明

報備支援資料

*案件編號: (系統給予, 不可改)

*身分證/統一證號: *姓名:

*被支援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麻醉科醫師如要報備多家支援場所, 請依不同場所新增。
 *如要輸入支援時間, 請點選「時間輸入」超連結進行輸入; 如要刪除支援人員或支援場所, 請點選「選取」超連結進行相關操作。
 *報備支援以主要證書為主。
 *醫事人員支援時數應符合勞基法規定或本部所訂工時, 並應經機構負責人同意。



10. 輸入時間

點選時間輸入

回首頁 報備支援管理(新) 同一體系申請 登出

現在路徑: [回首頁](#) > [報備支援管理\(新\)](#) > [登錄](#)

報備支援資料 操作說明

報備支援資料

*案件編號: (系統給予, 不可改)

*身分證/統一證號: *姓名:

*被支援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麻醉科醫師如要報備多家支援場所, 請依不同場所新增。
 *如要輸入支援時間, 請點選「時間輸入」超連結進行輸入; 如要刪除支援人員或支援場所, 請點選「選取」超連結進行相關操作。
 *報備支援以主要證書為主。
 *醫事人員支援時數應符合勞基法規定或本部所訂工時, 並應經機構負責人同意。

管理	醫事人員類別	身分證/統一證號	姓名	被支援機構代碼	支援科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選取 時間輸入	藥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1.1 支援目的及時間

支援時間輸入規則可依紅色字體說明進行輸入即可。

回首頁 報備支援管理(新) 同一體系申請 登出

現在路徑: 回首頁 > 報備支援管理(新) > 支援

報備支援資料

*支援人員: 身分證/統一證號: [] 姓名: [] 醫事人員類別: 藥師

*被支援機構: 機構代碼: [] 機構名稱: 臺中市豐原區

*開始日期: []

*結束日期: []

支援科別: [] (需為執業科別, 若無則填空白)

*支援時間: 開始及結束時間

持續: [] : [] : [] ~ [] : [] : []
說明: 適用於支援期間為連續的方式, 無中斷時間。
範例: 99年1月1日9:30至99年1月2日12:00
輸入方式: 0990101 9:30~0990102 12:00

間斷: [] : [] : [] ~ [] : [] : []
說明: 適用於有固定規則前往支援的方式, 系統提供5種常用的重複樣式。
範例: 99年1月1日至99年6月30日, 每星期一, 09:30~12:00
輸入方式: 0990101~0990630 09:30~12:00 重複樣式【請勾選】 每週的星期一

選擇: [] : [] : [] ~ [] : [] : []
說明: 適用於無固定規則前往支援的方式。例: 1/3、1/19、1/24上午1000~1200前往支援。
範例: 99年1月1日、99年1月20日, 每星期一, 09:30~12:00
輸入方式: 09:30~12:00月曆日期【請勾選】 0990101 0990120

支援目的:

- 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
- 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
- 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 矯正機關及偏遠地區
- 公益
- 緊急需要

(條件參照說明)

(提醒: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 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
二、上開工作總時數包含原執業處所工時與支援之工時。)

新增

常見錯誤提醒:
系統選項時常全選或消失, 送出前後請再次確認



11.2 支援目的說明



*結束日期：

居家或高診次
藥事照護



支援目的：

藥師請假支援



- 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
- 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
- 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 矯正機關及偏遠地區
- 公益
- 緊急需要

(條件參照說明)



12. 時間輸入說明

- A. 可以小時為單位輸入一筆資料。
- B. 可一次申報一個月份的資料，或是逐筆申報。

(條件參照說明)

*支援時間：

開始及結束時間

: : ~ : :

持續：說明：適用於支援期間為連續的方式，無中斷時間。
範例：99年1月1日9:30至99年1月2日12:00
輸入方式：0990101 9:30~0990102 12:00

間斷：
 : : ~ : :

說明：適用於有固定規則前往支援的方式，系統提供5種常用的重複樣式。
範例：99年1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每星期一，09:30~12:00
輸入方式：0990101~0990630 09:30~12:00 重複樣式【請勾選】每週的星期一

選擇：
 : : :

說明：適用於無固定規則前往支援的方式。例：1/3、1/19、1/24上午1000~1200前往支援。
範例：99年1月1日、99年1月20日，每星期一，09:30~12:00
輸入方式：09:30~12:00月曆日期【請勾選】 0990101 0990120

(提醒：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
二、上開工作總時數包含原執業處所工時與支援之工時。)

新增

13. 完成時間輸入：輸入成功會出現下圖

回首頁 報備支援管理(新) 同一體系申請 登出

現在路徑: 回首頁 > 報備支援管理(新) > 登錄

報備支援資料

*支援人員: 身分證/統一證號: [] 姓名: [] 醫事人員類別: 藥師

*開始日期: 1050501

*被支援機構: 機構代碼: [] 機構名稱: 臺中市豐原區

*結束日期: 1050510

支援科別: [] (需為藥)

*支援時間: 開始及結束時間

○ 持續: [] : [] ~ [] : []

○ 間斷: [] : [] ~ [] : []

說明: 適用於支援期間為連續的方式, 無中斷時間。
範例: 99年1月1日9:30至99年1月2日12:00
輸入方式: 0990101 9:30~0990102 12:00

網頁訊息

新增時段成功! 若不再增加時段, 請按頁面下方「確定(回上一頁)」

確定

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
表診或巡迴醫療服務
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矯正機關及偏遠地區
公益
緊急需要
(件參照說明)

如須在輸入時間可再新增一筆，若時間輸入錯誤可點選管理的方框，再點選【刪除選擇的資料】，即可刪除錯誤時間。

新增

刪除選擇的資料

已輸入支援時間

管理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超過40%
<input type="checkbox"/>	0991117 0600	0991117 1700	
<input type="checkbox"/>	0991124 0600	0991124 1700	

附件

附件資料
如有相關之證明文件, 可轉成PDF, JPG檔案後上傳可加速衛生局所審核; 若無則可不上傳。

新增附件 刪除附件

檔案上傳: [] 瀏覽...

檔案說明: []



14.1 備註欄(藥事照護)

A. 輸入高診次或弱勢藥事

B. 貼上健保署所提供個案資料或弱勢藥事個案資料
每筆申報上限為10位個案資料

*注意事項：備註需填寫個案姓名、地址

刪除選擇的資料

已輸入支援時間

■管理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超過40%
<input type="checkbox"/>	1050502 1600	1050502 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050509 1600	1050509 1700	

附件

附件資料

如有相關之證明文件，可轉成PDF，JPG檔案後上傳可加速衛生局所審核；若無則可不上傳，附件檔案限制大小為2MB。

新增附件 刪除附件

檔案上傳：

 瀏覽...

檔案說明：

備註：

高診次

1.林**	臺中市	中區	大墩里	010號	路	2 4 4號◎
2.李**	臺中市	中區	大墩里	017號	路	二段5 9號六樓之1◎
3.李**	臺中市	中區	中華里	009號	路	一段1 2 1號十三樓之1◎
4.朱**	臺中市	中區	光復里	030號	路	合作大樓5之3 0號◎
5.陳**	臺中市	中區	光復里	034號	路	2 1之6之1 0號◎

說明：

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請於備註說明請假原因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如支援時間以輸入完畢，請點選「確定(回上一頁)」按鈕，回到上一頁，進行案件送審！

確定(回上一頁)

14. 2備註欄（緊急需要）★★★★★

A. 被支援藥師原因 ex: 藥師病假

衛生福利部
醫事管理系統
Medical Affairs Management System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OC

回首頁 報備支援管理(新) 同一體系申請 登出

現在路徑: [回首頁](#) > [報備支援管理\(新\)](#) > [登錄](#)

報備支援資料

*案件編號:	10608250270	申請機構代碼/名稱:	
*身分證統一證號:		*姓名:	
*醫事人員類別:	藥師	機構名稱:	
*被支援機構:	機構代碼:		
支援科別:		支援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藥廳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矯正機關及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緊急需要
*支援時間:	1060825 11 : 30 ~ 1060825 12 : 30		
備註:	藥師請假 詳如附件		

15. 附件上傳（不一定要）

全部輸入完後點選 確定〈回上一頁〉

附件

附件資料
如有相關之證明文件，可轉成PDF，JPG檔案後上傳可加速衛生局所審核；若無則可不上傳。

新增附件 刪除附件

檔案上傳： 瀏覽...

檔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選	附件檔案	檔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recycle.jpg	

備註：

如支援時間以輸入完畢，請點選「確定(回上一頁)」按鈕，回到上一頁，進行案件送審！

確定(回上一頁)

說明：

如有附件可點選檔案上傳右邊的瀏覽，將檔案上傳後，點選新增附件，上傳
*注意事項：若有**附件(PDF、JPG檔)**請於備註處填寫“詳如附件”。



16. 點選送審

※(高診次)請務必記住案件編號，向健保署中區分組申報時需要填寫

回首頁 報備支援管理(新) 同一體系申請 登出

!在路徑: 回首頁 > 報備支援管理(新) > 登錄

報備支援資料 操作說明

報備支援資料

*案件編號: (系統給予, 不可改)

*身分證/統一證號: *姓名:

*被支援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麻醉科醫師如要報備多家支援場所，請依不同場所新增。
 *如要輸入支援時間，請點選「時間輸入」超連結進行輸入；如要刪除支援人員或支援場所，請點選「選取」超連結進行相關操作。
 *報備支援以主要證書為主。
 *醫事人員支援時數應符合勞基法規定或本部所訂工時，並應經機構負責人同意。

管理	醫事人員類別	身分證/統一證號	姓名	被支援機構代碼	支援科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選取 時間輸入	藥師					1050501	1050510

17. 送審成功 會出現下面畫面

回首頁 報備支援管理(新) 同一體系申請 登出

現在路徑: [回首頁](#) > [報備支援管理\(新\)](#) > [登錄](#)

報備支援資料 操作說明

報備支援資料

*案件編號: (系統給予, 不可改)

*身分證/統一證號:

*被支援機構代碼:

網頁訊息



送審成功! 請點選【列印同案申請書】按鈕, 列印申請書(留存)。報備支援申請案件審核結果, 請自行至網站上查詢進度, 衛生局/所將不另行發文通知審核結果!

確定

查詢

查詢

新增

- *麻醉科醫師如要報備多...
- *如要輸入支援時間, 請點選「時間輸入」超連結進行輸入; 如要刪除支援人員或支援場所, 請點選「選取」超連結進行相關操作。
- *報備支援以主要證書為主。
- *醫事人員支援時數應符合勞基法規定或本部所訂工時, 並應經機構負責人同意。

管理	醫事人員類別	身分證/統一證號	姓名	被支援機構代碼	支援科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選取 時間輸入	藥師					1050501	1050510

預覽

回查詢頁面

列印同案申請書

※請注意出門進行居家藥事照護前務必查詢確認

衛生局已**審核通過**支援報備〈事後無法進行補登〉



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

- 一次申報至年底→不核准，最多申報2個月
Ex.1060801申報1060901、1061031→核准
- 護理之家、安養中心→請於備註欄填寫
” 支援護理之家或安養中心 “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 常見問題：
 - 備註欄未填寫病患姓名、地址；
 - 未勾選-支援目的；
 - 備註欄未填寫-高診次或弱勢照護；
 - 機構名稱填寫錯誤(例如：台中市00區)







Q1：做居家照護時的報備支援申請和一般緊急報備支援申請有何不同？該注意哪些事項？

- 藥師法第11條，**藥師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依法規定之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於醫療機構、藥局職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事先報准**，得於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
 - 一. 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
 - 二. 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
 - 三. 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 四. 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執行調劑業務。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前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居家照護時的報備支援為第11條第一項第三款，緊急報備支援為第11條第一項第五款。
- **申請支援報備請於醫事系統中勾選符合的選項**
藥事照護請於備註欄載明高診次或弱勢，並key in照護個案之姓名及地址，申請案送出前請再次確認所有資料。



Q2：報備支援的藥師臨時有狀況要更換的正確流程及注意事項(含當日臨時需更換)?

須至系統撤銷，若無法於系統中撤銷請來電至衛生局撤銷，並重新申請。



Q3：報備支援申請時間點何時較適宜？如果當天緊急接到通知，提出申請時恰巧又遇到假日，若有錯誤能否有補正機會？補正的標準是什麼？

- 1、請提前送件(藥師法第11條)，每件申請案須核准後才可執行藥事業務。
- 2、假日送件者將於週一審核，若緊急案件，請確保該案件無異議。

管理	送審日期	送審人員類別	身分證號	姓名	被支援機構代碼	支援科別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超過40%	超過二倍人力(GED)	備註	是否為不定時	全選
審核 列印 紀錄	1060829	藥師			5937013285		1060901 1900 星期五	1060901 2100 星期五			大仁藥局藥劑生請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 列印 紀錄	1060829	藥師			5937013285		1060904 1900 星期一	1060904 2100 星期一			大仁藥局藥劑生請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 列印 紀錄	1060829	藥師			5937013285		1060905 1900 星期二	1060905 2100 星期二			大仁藥局藥劑生請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 列印 紀錄	1060829	藥師			5937013285		1060906 1900 星期三	1060906 2100 星期三			大仁藥局藥劑生請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 列印 紀錄	1060829	藥師			5937013285		1060907 1900 星期四	1060907 2100 星期四			大仁藥局藥劑生請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 列印 紀錄	1060829	藥師			5937013285		1060908 1900 星期五	1060908 2100 星期五			大仁藥局藥劑生請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 列印 紀錄	1060829	藥師			5937013285		1060911 1900 星期一	1060911 2100 星期一			大仁藥局藥劑生請事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核 列印 紀錄	1060829	藥師			5937013285		1060912 1900 星期二	1060912 2100 星期二			大仁藥局藥劑生請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 列印 紀錄	1060829	藥師			5937013285		1060913 1900 星期三	1060913 2100 星期三			大仁藥局藥劑生請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 列印 紀錄	1060829	藥師			5937013285		1060914 1900 星期四	1060914 2100 星期四			大仁藥局藥劑生請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註1:醫院醫師支援診所是否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

[回上一頁](#)



Q4：請問貴局與藥師遇到醫療院所取消支援時有撤回機制？該如何執行以避免有心人偷用藥師身分申報？

- 無，請致電至衛生局撤銷；藥師個人醫事系統需自行保管帳密管理好，不任意借給他人以避免身分被偷用申請。
- 疑似違反
 - ①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Q5：藥師出國時，有符合被支援的資格？

有，若醫療院所、藥局無藥師執行藥師業務，請於線上申請支援報備。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經事先報准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除有藥事法第102條規定所定情形外，應已聘有至少1名專任藥師或藥劑生。</p> <p>二、支援者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除暫時停止藥師業務者外，應至少留有1名藥師或藥劑生於醫療機構或藥局執行業務。</p> <p>三、工作時數，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其時數應加總計算。</p>	<p>一、為兼顧藥師工作權益及執業品質，明定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應遵循事項</p> <p>二、各款理由分述如下：</p> <p>(一)第1款：推行藥師專任政策及防止租借牌照營業之不法情事，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除有藥事法第102條規定所定情形外，應已聘有至少1名專任藥師或藥劑生，即不得以支援藥師取代專任藥師或藥劑生。另所稱專任藥師或藥劑生係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藥師或藥劑生。</p> <p>(二)第2款：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支援藥師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應至少留有1名藥事人員於機構執行調劑業務，但若原機關暫時停止藥師業務（於藥局係指藥局，於醫療機構係指休診或處方釋出）則不在此限。</p> <p>(三)第三款：避免支援時間過長，藥師執業之工作總時數，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p>



Q6：藥師離職後一個月內尚未辦理歇業的期間，可以報備支援嗎？

- 1、否。
- 2、依據藥師法第10條第一項，藥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備查。及第三項，藥師變更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職業之規定。另依據藥師法第11條，藥師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依法規定之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
- 3、歇業日期登記為離職證明之日期，歇業後無執業執照，無照不得進行支援報備。



Q7：所謂“其他個人因素請假”，到底包含哪些假？

- 依據勞動部100年10月14日修正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日-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根據**藥師法第10條第1項**，藥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備查。及第二項，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 除育嬰假外之其他假別。

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
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103年09月24日

第5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緊急需要，包括專任藥師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

Q8：如圖所示，請問法源依據為何？哪個法？哪一條？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除仔細說明)

*支援時間： 開始及結束時間

持續： : : - : :
說明：適用於支援期間為連續的方式，無中斷時間。
 範例：99年1月1日9:30至99年1月2日12:00
 輸入方式：0990101 9:30-0990102 12:00

間斷： : : ~ : :
說明：適用於有固定規則前往支援的方式，系統提供5種常用的重複樣式。
 範例：99年1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每星期一，09:30-12:00
 輸入方式：0990101-0990630 09:30-12:00 重複樣式【請勾選】 每週的星期一

選擇： : : ~ : :
說明：適用於無固定規則前往支援的方式。例：1/3、1/19、1/24上午1000-1200前往支援。
 範例：99年1月1日、99年1月20日，每星期一，09:30-12:00
 輸入方式：09:30-12:00月曆日期【請勾選】 0990101 0990120

提醒：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
 二、上開工作總時數包含原執業處所工時與支援之工時。)



衛生福利部 醫事管理系統
Medical Affairs Management System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OC

功能： 新增支援管理(新) 同一體系申請 登出

所在路徑: 首頁 > 醫務支援管理(新) > 查詢

新增支援資料 | 操作說明

新增支援資料

*案件編號: (系統給予，不可改)

*身分證統一證號: *姓名:

*被支援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高齡科醫師如需備多家支援場所，請依不同場所新增。
 *如要輸入支援時間，請點選「時間輸入」超連結進行輸入；如要刪除支援人員或支援場所，請點選「選取」超連結進行相關操作。
 *醫備支援以主要證書為主。
 *醫事人員支援時數應符合勞基法規定或本部所訂工時： **請問法源依據為何？**
 哪個法？哪一條？



Q9：藥局負責人可以外出支援嗎？其規定為何？

- 可以，但外出支援時藥局需有另一藥師上班，若無藥師，藥局須打烊或掛藥師外出字樣暫停所有藥師業務(藥師法15條)。

藥師法

第 15 條 藥師業務如下：

- 一、藥品販賣或管理。
- 二、藥品調劑。
- 三、藥品鑑定。
- 四、藥品製造之監製。
- 五、藥品儲備、供應及分裝之監督。
- 六、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
- 七、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
- 八、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除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亦得經由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為之；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藥師得販賣或管理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

前項所稱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藥師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在其作業處所標示受理調劑作業時間及佩戴藥師執業執照。其不在時，應有暫停受理調劑之標示。